

更新商业资料所需文件 - 个人信托

请依照下表所列明的更新事项，递交所需文件的真确副本：

更新事项	所需文件/ 资料
受托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指示书 契据修订书，或 由公司注册处发出的受托人更改通知书 所有新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
*实益拥有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契据修订书，或 受托人/理事会成员签署的指示书，列出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所有委托人、创始人、授予人、资产贡献者、保护人、执行人、受益人的全名、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、国籍、出生日期、住址，不少于信托财产 10%的实益拥有人 纳税人识别号和税收居住地的司法管辖区（委托人/创始人/捐赠人） 所有新实益拥有人的身分证明文件副本

重要通知：

- 由下列人士（但不限于此）认证签字式样 / 签证为真确的副本：
 - 银行经理
 - 公证人
 - 法律专业人士，如受香港律师会监管的律师、公证人，或同类人士；
 - 会计专业人士，如受香港会计师公会监管的核数师、执业会计师，或同类人士；
 - 根据香港反洗钱规例（如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（AMLAO））获发牌照的信托公司，或同类机构；
 - 现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的特许秘书，或同类人士；

- 同类司法管辖区的司法机构成员；
- 太平绅士。
- 建议格式：签证人必须在文件副本上签署及注明日期，并在签名下以正楷清楚注明全名，以及注明职衔。签证人必须证明这是真确副本（或以类近字句表达）及注明页数。有关签字式样认证，签证人必须认证已“见证/验证/认证”（或以类近字句表达）签名。
- 如文件正本或真确副本并非英文或中文文件，须另外提交翻译文本。请注意，我们将无法归还您递交的文件。
- 如有需要，我们会要求您提供其他资料及文件。
- 如欲查阅所需文件的样本，请浏览[更新公司资料所需文件 \(样本\) \(PDF, 1.2MB\)](#)
- 如有任何查询，请于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时 - 下午 6 时（公众假期除外）致电 (852) 2748 8238。

定义：

*实益拥有人：

1. 就信托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说明的个人：
 - 有权享有信托财产的资本的既得利益的不少于 10%的任何人，而不论该人是享有该权益的管有权，剩余权或复归权，亦不论该权益是否可予废除；或
 - 该信托的财产授予人；或
 - 该信托的保护人或执行人；或
 - 对该信托拥有最终的控制权的个人。
2. 就不属法团，合伙或信托所指的人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说明的个人：
 - 最终拥有或控制该人的任何人；或
 - (如该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) 指该另一人。